

瑞士作为东道国与本州的政策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巴塞尔的国际组织以与瑞士联邦签订的协定为存在基础。国际清算银行（BIS）依据 1987 年 2 月 10 日的《总部协定》享有特权与豁免，F 编第一章已对此作过分析。自 2008 年起，瑞士东道国政策的一般法律框架是 2007 年 6 月 22 日《关于瑞士作为东道国给予的特权、豁免、便利及财政资助的联邦法》，即《东道国法》（HSA），以及其实施条例。该法界定了可享受东道国待遇的受益者，包括政府间组织、国际机构、准政府组织、国际会议和其他国际机构，并规定了它们可获得的特权。¹

《东道国法》在设计时主要着眼于日内瓦，瑞士的大多数国际组织都设在那里。尽管如此，它也为巴塞尔提供了一个框架。金融稳定理事会（FSB）于 2013 年依瑞士法设立为社团，并与瑞士联邦委员会签订了一项授予其若干特权的协定。由国际清算银行托管的其他机构，例如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（IAIS）和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（IADI），则受益于国际清算银行的法律框架或其各自的安排，F 编第四章已对此作过介绍。瑞士的东道国政策由联邦外交部协调，该部将“国际日内瓦”作为一个独立品牌加以推广，并支持各州接待国际组织。²

巴塞尔城市州形成了自己的做法。其国际关系由州行政机关管理，负责三国交界地区的跨境合作、与联邦政府的关系，以及将该市

瑞士作为东道国与本州的政策

作为商业和国际机构所在地加以推广。该州对国际组织的存在抱有兴趣，因为它们带来高素质人才、会议和知名度。该州也要承担费用，例如国际清算银行会议期间的安保费用和基础设施费用。与日内瓦相比，这里的组织数量不多，但它们在金融界的影响力与其数量远不相称。J 编将再次讨论该州对外关系的三国维度。³

1 注释

1. 2007 年 6 月 22 日《关于瑞士作为东道国给予的特权、豁免、便利及财政资助的联邦法》（《东道国法》，HSA；SR 192.12）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以及 2007 年 12 月 7 日《东道国条例》（SR 192.121）。关于 1987 年 2 月 10 日国际清算银行《总部协定》（SR 0.192.122.971），见 F 编第一章。出处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金融稳定理事会依瑞士法设立为社团（2013 年 1 月）及其与瑞士联邦委员会签订的协定，以及国际清算银行托管的其他机构的安排，见 F 编第四章，以及联邦外交部关于瑞士东道国政策的报告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巴塞尔城市州的对外关系、跨境合作及区位推广，见巴塞尔城市州主席部（Präsidi aldepartement）以及 Regio Basiliensis 发布的信息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witzerland-as-host-state-and-the-policy-of-the-canton